吴政财发〔2018〕14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

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、榆林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榆政财教发[2018]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270万元，年终列“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市“全面改薄”规划确定的项目和我县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优先支持学校配备安全、环保的取暖设备以及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础设施，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人

员经费及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二、要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补助资金，合理确定每个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补助金额，确保“建一所、成一所”。

三、要加强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及时组织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。

附件：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教育局

2018年5月28日

主题词：财政 教育 资金 通知